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2—3 页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3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4—108 页

审阅报告

天健审〔2021〕10277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菲达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菲达环保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菲达环保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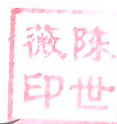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04,431,384.42	1,265,469,239.37	短期借款	23	1,754,347,690.28	1,253,578,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8,478,813.31	10,080,058.71	应付票据	24	265,260,500.00	231,755,000.00
应收账款	3	826,174,884.23	609,725,613.82	应付账款	25	1,344,908,390.91	1,380,019,365.70
应收款项融资	4	192,593,178.30	423,011,775.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183,910,652.07	116,470,942.00	合同负债	26	1,125,351,084.04	977,497,440.2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91,601,289.71	541,842,092.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7	42,808,881.49	45,708,684.80
存货	7	1,818,235,243.18	1,344,543,385.55	应交税费	28	55,451,835.87	186,714,814.63
合同资产	8	1,434,238,267.73	1,474,926,760.55	其他应付款	29	1,006,135,233.55	1,576,097,528.25
持有待售资产	9		79,845,275.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0	90,091,597.79	92,436,309.9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546,455,310.74	5,958,351,45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211,072,722.19	346,624,319.4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1	144,788,668.57	124,953,62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5,950,125,006.90	6,122,948,782.02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11	813,500,107.77	824,611,218.77	长期借款	32	836,494,585.57	449,261,389.06
长期股权投资	12	58,379,281.53	46,618,750.46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	9,257,684.52	9,257,684.52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14	89,914,535.57	469,115.86	租赁负债	33	16,718,066.42	
固定资产	15	510,247,868.56	548,571,452.16	长期应付款	34	102,086,529.83	109,089,930.49
在建工程	16	564,750.45	137,928,830.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35	15,032,622.41	15,032,622.41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36	153,341,509.59	130,740,272.87
使用权资产	17	19,175,37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8	2,976,936,661.54	2,610,452,144.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673,313.82	704,124,214.83
商誉	19	1,799,586.07	1,799,586.07	负债合计		7,073,798,320.72	6,827,072,996.85
长期待摊费用	20	8,993,126.57	8,318,40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6,106,536.95	82,666,98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	2,848,761,838.76	3,206,506,81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2,406,568.31	26,450,184.66	少数股东权益		211,177,234.74	221,915,99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7,282,083.48	4,297,144,35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939,073.50	3,428,422,812.13
资产总计		10,133,737,394.22	10,255,495,80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3,737,394.22	10,255,495,80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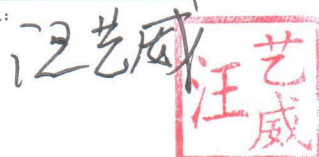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5,897,520.81	3,627,271,742.30
其中：营业收入	1	2,355,897,520.81	3,627,271,74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2,692,040.48	3,446,938,057.94
其中：营业成本	1	1,921,902,485.08	2,887,753,716.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5,470,821.38	36,833,357.52
销售费用	3	18,421,030.75	57,892,121.05
管理费用	4	165,186,767.76	249,602,807.97
研发费用	5	73,351,644.39	112,358,837.54
财务费用	6	78,359,291.12	102,497,217.33
其中：利息费用	6	120,337,148.28	152,600,312.60
利息收入	6	44,476,437.09	55,878,805.47
加：其他收益	7	18,964,034.06	73,021,47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1,567,365.11	56,559,60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7,016,295.57	-20,351,81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7,529,993.37	-20,193,05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22,936,402.08	-78,424,96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83,849,962.95	13,933,71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20,447.00	225,230,459.01
加：营业外收入	12	954,082.96	1,142,897.61
减：营业外支出	13	2,715,547.47	18,353,59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58,982.49	208,019,765.56
减：所得税费用	14	51,151,397.20	47,683,90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07,585.29	160,335,864.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07,585.29	160,335,864.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60,699.08	157,826,852.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6,886.21	2,509,01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75.35	49,0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575.35	49,036.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575.35	49,036.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02,575.35	49,03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105,009.94	160,384,90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58,123.73	157,875,88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6,886.21	2,509,011.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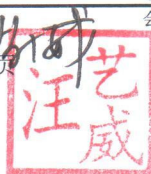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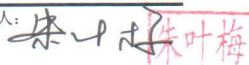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昊印东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2000)8号文批准,由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国际热能工程公司等八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4月3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4441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47,404,672.00元,股份总数547,404,672股(每股面值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公司股票已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

公司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脱硫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境公司)和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电气公司)等4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七和八之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12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62.95%股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1)第0411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紫光环保公司62.95%股份的交易对价为91,542.56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01元/股,系根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交易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紫光环保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一批(2003)576号文批准,在原浙江紫光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3629937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4,200万元,股份总数6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紫光环保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除污水处理业务外,紫光环保还从事环保设备贸易等业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杭钢集团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47,520.31万元购买紫光环保公司35.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拟发行股份方向杭钢集团继续购买紫光环保公司62.95%的股份,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该两项交易事项均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0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0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的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紫光环保公司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91,542.56 万元加上 2021 年 2 月业已收购 35.00%股份支付的对价 47,520.31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紫光环保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0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由于紫光环保公司此次交易前后均受杭钢集团控制，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其的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原账面价值计量。

(3)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 营业周期

环保工程业务的营业周期，从开工建设至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以该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除环保工程业务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菲达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印度公司）以及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国际电力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卢比及新加坡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

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

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注]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 系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组合，下同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客户类型	
合同资产——政府单位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长期应收款	业务类型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① 气、固环保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下同)	3
1-2年	10
2-3年	20

3 年以上	50
② 水环保板块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6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3-5	9.50-32.33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3-5	11.88-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3-5	19.0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50
特许经营权	12.5-3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专有技术使用权	5-10
非专利技术	5-10
软件	3-5
排污权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

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包括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脱销、气力输送等环保设备销售。

1) 公司销售出口设备、配件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

2) 内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确认:

①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环保设备及一般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环保设备,公司将设备的销售、安装各自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其中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设备安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污水处理服务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 PPP、BOT 合同中建造业务

1) 2021 年 1-9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根据市场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单独售价。

2) 2020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相关规定，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租赁

1. 2021年1-9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

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9%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25%

2. 分公司异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北京分公司）在当地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公司）[注 1]	-	15%
杭州菲达物料输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物料公司）	20%	20%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紫光公司）	20%	1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紫光公司）[注 2]	25%	12.5%、25%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紫光公司）	25%	12.5%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紫光公司）	25%	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紫光公司）	12.5%	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紫光公司）	12.5%	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注 3]	12.5%、25%	12.5%、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昌紫光公司）	12.5%	12.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	25%	12.5%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紫光公司）	-	-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紫光公司）	-	-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洋河公司）	12.5%	-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紫光公司）	12.5%	12.5%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务公司）	12.5%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注 1] 公司持有的衢州清泰公司全部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对外转让

[注 2] 三门紫光公司设备销售所得税率为 25%，其余 12.5%

[注 3] 浦江紫光公司一号厂房所得税率为 25%，其余 12.5%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及原子公司衢州清泰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菲达北京分公司、菲达物料公司和龙游紫光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盱眙紫光公司按收入的 1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4）三门紫光公司、常山紫光公司、福州紫光公司和松阳紫光公司自 2015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2021 年度 1-9 月按 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5）龙游紫光公司、开化紫光公司、遂昌紫光公司、瑞安紫光公司及浦江紫光公司二、三、四号厂房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度 1-9 月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6）桐庐水务公司和宁波紫光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2020 年度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2021 年度 1-9 月属于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7) 宿迁洋河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属于第三个免征年度，2021 年度 1-9 月属于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

(8) 青田紫光公司和德清紫光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免征年度，2021 年度 1-9 月属于第三个免征年度。

2. 增值税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衢州清泰公司及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巨泰公司)适用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通知，盱眙紫光公司、象山紫光公司和宣城紫光公司等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14,453,304.16 元、3,383,798.89 元。

(三) 其他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 号)，本公司、子公司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进出口公司)、诸暨辰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贸易公司)均被评定为 2020 年度诸暨市工业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在 2020 年度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额减免，减免金额分别为 3,649,753.50 元、453,735.60 元及 874,278.60 元。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1 年 1-9 月。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库存现金	4,216.79	11,328.50
银行存款	750,752,878.65	993,075,376.30
其他货币资金	150,374,288.98	272,382,534.57
合 计	901,131,384.42	1,265,469,239.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1,597.56	295,606.64

(2) 受限制货币资金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保函保证金	98,372,573.96	195,135,605.31
票据承兑保证金	51,797,868.02	74,782,808.26
信用证保证金	203,847.00	1,029,231.00
司法冻结/涉诉冻结		1,200,000.00
电费质押金	134,451.92	740,941.05
ETC 保证金	7,000.00	13,000.00
合 计	150,515,740.90	272,901,585.6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24,549.80	100.00	745,736.49	8.08	8,478,813.3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9,224,549.80	100.00	745,736.49	8.08	8,478,813.31
合 计	9,224,549.80	100.00	745,736.49	8.08	8,478,813.31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5,245.18	100.00	765,186.47	7.06	10,080,058.7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0,845,245.18	100.00	765,186.47	7.06	10,080,058.71
合 计	10,845,245.18	100.00	765,186.47	7.06	10,080,058.71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224,549.80	745,736.49	8.08	10,845,245.18	765,186.47	7.06
小 计	9,224,549.80	745,736.49	8.08	10,845,245.18	765,186.47	7.0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5,186.47	-19,449.98						745,736.49
小 计	765,186.47	-19,449.98						745,736.49

(3)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12,360.48	2.94	28,252,360.48	98.06		5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443,778.25	97.06	125,828,894.02	13.23		825,614,884.23
合 计	980,256,138.73	100.00	154,081,254.50	15.72		826,174,884.23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79,066.55	5.53	35,657,856.17	84.74		6,421,21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722,109.59	94.47	115,417,706.15	16.06		603,304,403.44

合 计	760,801,176.14	100.00	151,075,562.32	19.86	609,725,613.82
-----	----------------	--------	----------------	-------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anco Enterprise Pte. Ltd	14,667,618.67	14,667,618.67	100.00	对方已破产,预计不能收回
印度 GBR 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9,210,194.57	9,210,194.57	100.00	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预计不能收回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1,780,139.07	1,780,139.07	100.00	对方破产,预计不能收回
上海新嘉艺贸易有限公司	1,495,600.00	935,600.00	62.56	根据法院调解结果计提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726,000.00	726,000.00	100.00	诉讼败诉,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153,000.00	153,000.00	100.00	对方破产,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零星合计	779,808.17	779,808.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8,812,360.48	28,252,360.48	98.06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51,443,778.25	125,828,894.02	13.23	718,722,109.59	115,417,706.15	16.06
小 计	951,443,778.25	125,828,894.02	13.23	718,722,109.59	115,417,706.15	16.06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气、固环保板块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135,346.62	9,034,060.42	3.00	159,030,915.57	4,770,927.47	3.00
1-2年	132,019,467.74	13,201,946.77	10.00	175,414,931.23	17,541,493.12	10.00
2-3年	139,315,164.76	27,863,032.95	20.00	108,930,755.03	21,786,151.01	20.00
3年以上	117,192,172.15	58,596,086.08	50.00	120,491,156.14	60,245,578.07	50.00
小 计	689,662,151.27	108,695,126.22	15.76	563,867,757.97	104,344,149.67	18.51

② 水环保板块

账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8,863,253.43	15,531,795.23	6.00	138,299,959.51	8,297,997.58	6.00
1-2年	71,230.90	7,123.09	10.00	14,896,156.32	1,489,615.63	10.00
2-3年	1,756,000.45	526,800.14	30.00	188,809.19	56,642.76	30.00
3-4年				479,165.70	239,582.85	50.00
4-5年	115,464.30	92,371.44	80.00	2,716.21	2,172.97	80.00
5年以上	975,677.90	975,677.90	100.00	987,544.69	987,544.69	100.00
小计	261,781,626.98	17,133,767.80	6.55	154,854,351.62	11,073,556.48	7.15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559,998,600.05	297,330,875.08
1-2年	132,090,698.64	198,498,080.35
2-3年	141,266,999.88	116,912,282.42
3年以上	146,899,840.16	148,059,938.29
合计	980,256,138.73	760,801,176.1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57,856.17	2,868,739.07			8,792,492.42		1,481,742.34	28,252,360.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417,706.15	11,666,077.60					1,254,889.73	125,828,894.02
小计	151,075,562.32	14,534,816.67			8,792,492.42		2,736,632.07	154,081,254.50

[注] 坏账准备本期减少中的其他减少均系因转让菲达物料公司股权而转出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6,421,210.38	银行存款收回
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1,282.04	银行存款收回
小计	8,792,492.4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注 1]	91,817,565.07	9.37	26,104,699.02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82,767,937.17	8.44	2,483,038.1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577,568.76	2.92	1,714,654.13
襄阳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	26,356,540.00	2.69	1,581,392.40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09,120.00	2.47	1,452,547.20
小 计	253,728,731.00	25.89	33,336,330.87

[注 1] 以下简称河南豫能公司

[注 2] 以下简称菲达华蕴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92,593,178.30		423,011,775.00	
合 计	192,593,178.30		423,011,77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88,916.60
小 计	113,688,916.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049,028.02
小 计	424,049,028.0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497,146.31	85.09		156,497,146.31	64,987,407.02	55.80		64,987,407.02
1-2 年	14,448,923.75	7.86		14,448,923.75	25,248,025.73	21.68		25,248,025.73
2-3 年	2,666,946.68	1.45		2,666,946.68	8,057,686.89	6.92		8,057,686.89
3 年以上	10,297,635.33	5.60		10,297,635.33	18,177,822.36	15.60		18,177,822.36
合 计	183,910,652.07	100.00		183,910,652.07	116,470,942.00	100.00		116,470,942.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注]	40,198,701.10	21.86
浙江惠灵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333,751.10	9.43
杭州营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75,000.00	5.42
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3,337.63	5.10
沃斯坦热力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8,277,500.00	4.50
小 计	85,168,289.83	46.31

[注] 以下简称菲达供应链公司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453,035.42	42.59	59,451,438.58	83.20	12,001,59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20,484.96	57.41	16,720,792.09	17.36	79,599,692.87
合 计	167,773,520.38	100.00	76,172,230.67	45.40	91,601,289.71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5,970,163.67	47.29	59,963,398.91	20.26	236,006,76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884,911.38	52.71	24,049,583.19	7.29	305,835,328.19
合计	625,855,075.05	100.00	84,012,982.10	13.42	541,842,092.95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注]	71,453,035.42	59,451,438.58	83.2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2)之说明
小计	71,453,035.42	59,451,438.58	83.20	

[注] 以下简称神鹰集团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气、固环保板块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44,798,698.83	1,343,960.97	3.00	281,882,929.40	8,456,487.88	3.00
1-2年	9,449,959.99	944,996.00	10.00	9,843,812.42	984,381.24	10.00
2-3年	18,675,774.23	3,735,154.85	20.00	14,213,115.54	2,842,623.11	20.00
3年以上	15,957,072.51	7,978,536.26	50.00	19,464,412.57	9,732,206.29	50.00
小计	88,881,505.56	14,002,648.08	15.75	325,404,269.93	22,015,698.52	6.77

② 水环保板块

组合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4,372,477.50	262,348.64	6.00	1,315,096.07	78,905.74	6.00
1-2年	111,201.00	11,120.10	10.00	727,126.50	72,712.65	10.00
2-3年	602,600.90	180,780.27	30.00	410.00	123.00	30.00

3-4年	410.00	205.00	50.00	486,879.40	243,439.70	50.00
4-5年	443,000.00	354,400.00	80.00	1,562,129.48	1,249,703.58	80.00
5年以上	1,909,290.00	1,909,290.00	100.00	389,000.00	389,000.00	100.00
小计	7,438,979.40	2,718,144.01	36.54	4,480,641.45	2,033,884.67	45.39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0,263,685.77	290,317,852.47
1-2年	9,561,160.99	34,745,419.42
2-3年	19,278,375.13	82,509,930.54
3年以上	68,670,298.49	218,281,872.62
合计	167,773,520.38	625,855,075.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535,393.62	1,057,093.89	74,420,494.59	84,012,982.1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90,717.16	290,717.16		
--转入第三阶段		-1,927,837.51	1,927,837.5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34,466.85	-389,694.95	-771,592.03	-7,795,753.8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注]	-3,900.00	-2,000.00	-39,097.60	-44,997.60
期末数	1,606,309.61	956,116.10	73,609,804.96	76,172,230.67

[注] 其他变动系因转让菲达物料公司股权而转出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代偿及代垫款	71,453,035.42	158,472,698.91
押金保证金	58,869,944.17	56,454,771.58
备用金	12,895,137.69	9,438,446.07
应收暂付款	4,942,025.77	4,837,936.39
应收股权转让款		264,342,478.98
拆借款		111,385,364.76
其他	19,613,377.33	20,923,378.36
合 计	167,773,520.38	625,855,075.0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鹰集团	代偿及代垫款	50,360,525.98	3年以上	30.02	59,451,438.58
		21,092,509.44	1年以内	12.5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00	2-3年	10.73	3,600,000.00
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2.98	500,000.00
菲达供应链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5,843.00	1年以内	2.69	135,175.29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3年以上	2.38	2,000,000.00
小 计		102,958,878.42		61.37	65,686,613.8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8,024,126.25	1,568,172.08	166,455,954.17	195,583,202.79	1,202,244.75	194,380,958.04
在产品	1,849,305,012.44	224,224,812.05	1,625,080,200.39	1,358,491,380.80	222,298,177.83	1,136,193,202.97
库存商品	26,619,641.71		26,619,641.71	13,969,224.54		13,969,224.54
合同履约成本	79,446.91		79,446.91			

合 计	2,044,028,227.31	225,792,984.13	1,818,235,243.18	1,568,043,808.13	223,500,422.58	1,344,543,385.55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02,244.75	451,854.50		85,927.17		1,568,172.08
在产品	222,298,177.83	20,281,585.52		18,354,951.30		224,224,812.05
小 计	223,500,422.58	20,733,440.02		18,440,878.47		225,792,984.1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货款	1,555,278,530.78	121,040,263.05	1,434,238,267.73	1,593,764,061.54	118,837,300.99	1,474,926,760.55
合 计	1,555,278,530.78	121,040,263.05	1,434,238,267.73	1,593,764,061.54	118,837,300.99	1,474,926,760.5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8,837,300.99	2,202,962.06					121,040,263.05
小 计	118,837,300.99	2,202,962.06					121,040,263.0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气、固环保板块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55,278,530.78	121,040,263.05	7.78
其中：1年以内	890,263,689.55	26,707,910.68	3.00
1-2年	565,332,410.36	56,533,241.04	10.00
2-3年	40,140,347.03	8,028,069.41	20.00
3-4年	59,542,083.84	29,771,041.92	50.00
小计	1,555,278,530.78	121,040,263.05	7.78

9.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辰通贸易公司厂房处置				79,845,275.77		79,845,275.77
合计				79,845,275.77		79,845,275.77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辰通贸易公司厂房处置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八）6之说明。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及待抵扣的税金	90,091,597.79		90,091,597.79	92,436,309.97		92,436,309.97
合计	90,091,597.79		90,091,597.79	92,436,309.97		92,436,309.97

[注] 2021年1-9月期初数与2020年期末数差异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六）

之说明

11.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19,714,774.69		1,019,714,774.69	1,077,286,827.68		1,077,286,827.6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64,159,218.69		264,159,218.69	310,620,160.68		310,620,160.68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9,736,651.31	1,792,099.54	57,944,551.77	59,736,651.31	1,792,099.54	57,944,551.77
合 计	815,292,207.31	1,792,099.54	813,500,107.77	826,403,318.31	1,792,099.54	824,611,218.77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7,319,449.38		7,319,449.38	7,919,374.03		7,919,374.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51,059,832.15		51,059,832.15	38,699,376.43		38,699,376.43
合 计	58,379,281.53		58,379,281.53	46,618,750.46		46,618,750.46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注 1]	7,919,374.03			-599,924.65	
菲达华蕴公司		2,550,000.00		5,129,807.22	
小 计	7,919,374.03	2,550,000.00		4,529,882.57	
联营企业					
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468,293.57			-441,184.04	
河南豫能公司	13,253,467.84			-1,591,048.21	
菲达供应链公司	19,977,615.02			6,712,880.75	
小 计	38,699,376.43			4,680,648.50	
合 计	46,618,750.46	2,550,000.00		9,210,531.0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浙江菲达菱立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319,449.38	

菲达华蕴公司					7,679,807.22	
小 计					14,999,256.60	
联营企业						
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27,109.53	
河南豫能公司					11,662,419.63	
菲达供应链公司					26,690,495.77	
小 计					43,380,024.93	
合 计					58,379,281.53	

[注 1] 以下简称菲达菱立公司

[注 2] 以下简称广西广投公司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684.52	9,257,684.5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257,684.52	9,257,684.52
合 计	9,257,684.52	9,257,684.52

(2) 其他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泰州紫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7,684.52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诸暨骏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合 计	9,257,684.52

14.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92,535.17	2,492,535.17

本期增加金额	89,771,691.95	89,771,691.9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2,264,227.12	92,264,227.1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23,419.31	2,023,419.31
本期增加金额	326,272.24	326,272.24
1) 计提或摊销	326,272.24	326,272.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49,691.55	2,349,691.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9,914,535.57	89,914,535.57
期初账面价值	469,115.86	469,115.86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5,912,976.62	125,005,603.24	120,376,029.05	51,532,341.46	18,192,431.21	821,019,381.58
本期增加金额	4,406,236.12	493,180.63	284,307.05	821,407.72	1,153,661.94	7,158,793.46
1) 购置	307,299.29	493,180.63	284,307.05	821,407.72	1,153,661.94	3,059,85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4,098,936.83					4,098,936.83
本期减少金额	474,880.00	5,392,855.77	22,838,206.40	2,185,117.30	1,320,068.62	32,211,128.09
1) 处置或报废	474,880.00	5,211,380.54	22,791,197.85	1,202,439.10	1,249,451.26	30,929,348.75
2) 其他减少[注]		181,475.23	47,008.55	982,678.20	70,617.36	1,281,779.34
期末数	509,844,332.74	120,105,928.10	97,822,129.70	50,168,631.88	18,026,024.53	795,967,046.9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3,777,291.07	32,689,635.43	66,851,673.64	21,886,871.98	17,242,457.30	272,447,929.4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9,990.23	6,001,827.23	4,381,671.27	4,654,152.96	1,170,148.07	30,067,789.76

1) 计提	13,859,990.23	6,001,827.23	4,381,671.27	4,654,152.96	1,170,148.07	30,067,789.76
本期减少金额	460,633.60	5,154,744.80	7,917,230.64	1,984,230.17	1,279,701.58	16,796,540.79
1) 处置或报废	460,633.60	4,989,257.86	7,898,953.68	943,980.22	1,209,084.22	15,501,909.58
2) 其他减少[注]		165,486.94	18,276.96	1,040,249.95	70,617.36	1,294,631.21
期末数	147,176,647.70	33,536,717.86	63,316,114.27	24,556,794.77	17,132,903.79	285,719,178.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2,667,685.04	86,569,210.24	34,506,015.43	25,611,837.11	893,120.74	510,247,868.56
期初账面价值	372,135,685.55	92,315,967.81	53,524,355.41	29,645,469.48	949,973.91	548,571,452.16

[注] 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本期减少中的其他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菲达物料公司股权而转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菲达研究院房产	21,455,463.60	未取得政府竣工验收报告，不具备办证条件
织金环境垃圾转运站站房	22,275,107.36	
织金环境垃圾转运站配套设施	1,634,533.67	
小 计	45,365,104.63	

16.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注]			上年年末数[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余干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4,056,249.63		134,056,249.63
零星工程	564,750.45		564,750.45	3,872,580.74		3,872,580.74
合 计	564,750.45		564,750.45	137,928,830.37		137,928,830.37

[注] 2021年1-9月期初数与2020年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六)之说明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成本		
期初数	4,963,887.20	4,963,887.20

本期增加金额	16,422,922.58	16,422,922.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1,386,809.78	21,386,809.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211,434.14	2,211,434.14
1) 计提	2,211,434.14	2,211,434.1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211,434.14	2,211,434.1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175,375.64	19,175,375.64
期初账面价值[注]	4,963,887.20	4,963,887.20

[注] 2021年1-9月期初数与2020年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之说明

18.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3,797,776.30	18,537,986.29	24,913,047.77	1,00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351,395.55	
1) 购置			2,351,395.55	
2) 建造				
3) 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36,000.00	1,000,000.00
1) 处置			36,000.00	
2) 转出				
3) 其他减少[注 1]				1,000,000.00
期末数	143,797,776.30	18,537,986.29	27,228,443.3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570,511.74	15,434,719.51	14,245,754.76	1,000,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2,253,375.27	591,277.50	3,486,931.99	
1) 计提	2,253,375.27	591,277.50	3,486,931.99	
本期减少金额			36,000.00	1,000,000.00
1) 处置			36,000.00	
2) 其他减少[注 1]				1,000,000.00
期末数	36,823,887.01	16,025,997.01	17,696,686.7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973,889.29	2,511,989.28	9,531,756.57	
期初账面价值	109,227,264.56	3,103,266.78	10,667,293.01	

(续上表)

项 目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同资产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900,000.00	3,048,204,406.55	334,922,200.49	3,580,275,417.40
本期增加金额		276,590,225.24	296,354,405.41	575,296,026.21
1) 购置		5,319,558.06		7,670,953.61
2) 建造		29,144,928.10	296,354,405.41	325,499,333.52
3) 转入		242,125,739.08		242,125,739.08
本期减少金额		6,815,102.59	242,125,739.08	249,976,841.67
1) 处置		6,815,102.59		6,851,102.59
2) 转出			242,125,739.08	242,125,739.08
3) 其他减少[注 1]				1,000,000.00
期末数	8,900,000.00	3,317,979,529.20	389,150,866.82	3,905,594,601.9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900,000.00	732,959,695.24		807,110,681.25
本期增加金额		116,251,674.38		122,583,259.14
1) 计提		116,251,674.38		122,583,259.14
本期减少金额				1,036,000.00
1) 处置				36,000.00
2) 其他减少[注 1]				1,000,000.00

期末数	8,900,000.00	849,211,369.62		928,657,940.3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468,768,159.58	389,150,866.82	2,976,936,661.54
期初账面价值[注2]		2,315,244,711.31	334,922,200.49	2,773,164,736.15

[注1] 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本期减少中的其他减少系处置原子公司菲达物料公司股权而转出

[注2] 2021年1-9月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六)之说明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1,799,586.07		1,799,586.07	1,799,586.07		1,799,586.07
合计	1,799,586.07		1,799,586.07	1,799,586.07		1,799,586.07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3,856,402.38	1,008,495.41	987,520.45		3,877,377.34
绿化改造	3,956,333.27	2,416,858.40	1,681,842.28		4,691,349.39
其他	505,667.86		81,268.02		424,399.84
合计	8,318,403.51	3,425,353.81	2,750,630.75		8,993,126.5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508,392.38	69,752,815.35	426,943,750.37	67,700,112.41
固定资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261,863.09	5,565,465.77	23,035,172.02	5,758,793.01
商品内部交易未实	1,983,044.51	297,456.68	2,697,504.59	404,625.69

现利润				
可弥补亏损	15,980,144.15	3,995,036.04	8,263,137.81	2,065,784.44
递延收益	28,944,050.37	6,495,763.11	30,280,688.79	6,737,668.92
合计	510,677,494.50	86,106,536.95	491,220,253.58	82,666,984.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116,176.00	153,042,350.63
可抵扣亏损	215,366,511.35	149,263,922.11
预计负债	15,032,622.41	15,032,622.41
小计	368,515,309.76	317,338,895.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2021年		2,948,276.50
2022年	8,410,566.46	29,325,862.40
2023年	24,405,404.27	29,105,830.40
2024年	29,863,230.79	29,956,962.64
2025年	41,029,817.73	57,926,990.17
2026年	111,657,492.10	
小计	215,366,511.35	149,263,922.11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406,568.31		12,406,568.31	26,450,184.66		26,450,184.66
合计	12,406,568.31		12,406,568.31	26,450,184.66		26,450,184.66

2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抵押借款	208,729,256.95	208,780,580.24
保证借款	1,425,527,697.22	994,730,134.33

信用借款	120,090,736.11	50,067,285.43
合 计	1,754,347,690.28	1,253,578,000.00

24.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5,260,500.00	227,2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合 计	265,260,500.00	231,755,000.00

2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及工程款	1,314,654,156.72	1,364,771,114.78
长期资产购置款	28,463,026.83	13,977,396.50
其他	1,791,207.36	1,270,854.42
合 计	1,344,908,390.91	1,380,019,365.70

2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1,125,351,084.04	977,497,440.20
合 计	1,125,351,084.04	977,497,440.20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5,707,712.83	206,563,383.55	209,463,186.86	42,807,90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97	20,943,757.82	20,943,757.82	971.97
辞退福利		1,185,677.11	1,185,677.11	
合 计	45,708,684.80	228,692,818.48	231,592,621.79	42,808,881.4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77,980.75	176,443,679.25	178,945,468.28	40,376,191.72
职工福利费		8,822,177.26	8,822,177.26	
社会保险费	1,160.89	12,459,335.07	12,461,467.92	-97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6.72	12,029,344.12	12,031,253.57	-922.73
工伤保险费	13.60	355,545.03	355,768.43	-209.80
生育保险费	160.57	74,445.92	74,445.92	160.57
住房公积金		7,393,231.04	7,397,450.04	-4,21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8,571.19	1,444,960.93	1,836,623.36	2,436,908.76
小 计	45,707,712.83	206,563,383.55	209,463,186.86	42,807,909.5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60.84	18,138,093.31	18,138,093.31	960.84
失业保险费	11.13	909,416.63	909,416.63	11.13
企业年金缴费		1,896,247.88	1,896,247.88	
小 计	971.97	20,943,757.82	20,943,757.82	971.97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注]
增值税	33,734,919.83	147,521,819.78
企业所得税	15,172,888.29	25,284,083.28
房产税	3,416,299.96	6,105,136.00
土地使用税	2,092,539.65	3,681,458.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3,480.35	2,041,46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04.95	899,891.77
教育费附加	31,277.28	337,267.98
地方教育附加	20,851.52	224,845.31
其他	783,674.04	618,849.37

合 计	55,451,835.87	186,714,814.63
-----	---------------	----------------

[注] 2021年1-9月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之说明

2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股利	8,200,000.00	209,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97,935,233.55	1,366,797,528.25
合 计	1,006,135,233.55	1,576,097,528.2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普通股股利	8,200,000.00	209,300,000.00
小 计	8,200,000.00	209,3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拆借款	881,866,313.34	1,187,197,050.50
应付暂收款	23,802,579.93	103,110,152.68
押金保证金	75,504,430.68	66,769,259.03
其他	16,761,909.60	9,721,066.04
小 计	997,935,233.55	1,366,797,528.25

2) 期末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66,280.50	拆借款, 尚未归还
小 计	13,166,280.50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926,127.32	312,01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1,913,470.17	34,410,069.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233,124.70	196,749.98
合 计	211,072,722.19	346,624,319.49

3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144,788,668.57	124,953,628.95
合 计	144,788,668.57	124,953,628.95

3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质押及保证借款	651,676,509.20	448,590,000.00
保证借款	183,700,000.00	
应付利息	1,118,076.37	671,389.06
合 计	836,494,585.57	449,261,389.06

33.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0,579,754.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61,687.87
合 计	16,718,066.42

3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2,086,529.83	109,089,930.49
合 计	102,086,529.83	109,089,930.49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032,622.41	15,032,622.4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之说明
合 计	15,032,622.41	15,032,622.41	

3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10,749,908.81	35,083,200.00	8,630,393.69	137,202,715.1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990,364.06		3,851,569.59	16,138,794.47
合 计	130,740,272.87	35,083,200.00	12,481,963.28	153,341,509.59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燃煤电站 PM2.5 预荷电及低温微颗粒控制装备产业化项目	1,736,605.72		1,525,351.72	211,254.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站细颗粒物超低排放控制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670,972.92		219,806.25	1,451,166.67	与资产相关
ERP、PLM、SCM、MES 等管理软件应用建设投入补助	614,712.50		106,905.00	507,807.50	与资产相关
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289,008.33		65,325.00	223,683.33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2,00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13,733.32		755,150.01	1,258,583.31	与收益相关
盐城环保产业园土地补偿款	21,605,656.00		376,599.78	21,229,056.22	与资产相关
钣金件自动焊接系统项目	350,000.00		37,500.66	312,499.34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	3,2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	833,336.00		156,249.75	677,086.25	与资产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6,844,916.42		1,917,494.01	24,927,422.41	与资产相关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27,010.00		12,161.25	214,848.75	与资产相关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29,363,957.60		954,063.00	28,409,894.60	与资产相关
遂昌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496,453.93	19,503,546.07	与资产相关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		17,250,000.00		17,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二厂）					
瑞安管网迁改补偿		3,033,200.00		3,033,200.00	与资产相关
松阳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11,800,000.00	157,333.33	11,642,666.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0,749,908.81	35,083,200.00	8,630,393.69	137,202,715.12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三)3 之说明

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 2020 年度

项目	2020.01.01	增加	减少	2020.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1,987,734,083.19	52,368,389.27		2,040,102,472.46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256,796,843.00	105,507,499.57	195,900,000.00	1,166,404,342.57
合计	3,244,530,926.19	157,875,888.84	195,900,000.00	3,206,506,815.03

(2) 2021 年 1-9 月

项目	2021.01.01	增加	减少	2021.9.30
本次重组前权益	2,040,102,472.46	52,388,312.61		2,092,490,785.07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166,404,342.57	65,069,811.12	475,203,100.00	756,271,053.69
合计	3,206,506,815.03	117,458,123.73	475,203,100.00	2,848,761,838.76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86,398,203.09	1,879,426,018.40	3,432,730,549.90	2,722,607,922.41
其他业务收入	69,499,317.72	42,476,466.68	194,541,192.40	165,145,794.12
合计	2,355,897,520.81	1,921,902,485.08	3,627,271,742.30	2,887,753,716.53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房产税	4,643,575.03	7,313,191.79

土地使用税	5,482,214.06	13,966,404.36
印花税	2,481,735.03	2,845,30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8,117.51	6,204,023.69
环境保护税	713,517.10	1,707,543.45
教育费附加	532,814.74	3,025,756.05
地方教育附加	355,216.11	1,742,311.75
车船税	143,631.80	28,823.49
合 计	15,470,821.38	36,833,357.5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0,967,482.96	44,618,883.39
差旅费	4,226,946.94	6,558,983.67
业务招待费	2,830,480.10	4,450,345.42
办公费	144,607.30	402,009.23
运输费		1,351,253.98
其他	251,513.45	510,645.36
合 计	18,421,030.75	57,892,121.0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04,015,443.33	169,621,559.27
折旧费	16,381,333.49	14,507,595.22
房租费	8,296,812.92	5,890,189.19
差旅费	7,694,399.95	7,838,968.29
中介服务费	7,068,550.81	8,251,719.93
摊销费	6,403,499.15	9,358,663.00
水电费	3,498,555.82	5,882,626.72
业务招待费	3,145,114.52	2,145,973.63

办公费	2,847,316.71	9,333,369.88
其他	5,835,741.06	16,772,142.84
合 计	165,186,767.76	249,602,807.97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36,342,967.40	46,126,710.34
材料费	27,288,283.96	48,753,040.99
其他费用	9,720,393.03	17,479,086.21
合 计	73,351,644.39	112,358,837.54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20,337,148.28	152,600,312.60
减：利息收入	44,476,437.09	55,878,805.47
汇兑损益	249,134.49	4,122,856.15
手续费用	2,249,445.44	1,652,854.05
合 计	78,359,291.12	102,497,217.33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625,243.68	17,164,739.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2,224,344.92	55,657,550.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4,445.46	199,180.89
合 计	18,964,034.06	73,021,470.7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三)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16,295.57	-20,351,81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939.61	70,091,597.33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息	2,377,376.00	6,819,827.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8,633.15	
合 计	21,567,365.11	56,559,607.86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7,529,993.37	-20,193,055.80
合 计	-7,529,993.37	-20,193,055.80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733,440.02	-21,060,113.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02,962.06	-57,364,848.14
合 计	-22,936,402.08	-78,424,961.49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3,849,962.95	13,933,713.34
合 计	83,849,962.95	13,933,713.34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501,401.03	457,149.04
罚没收入	393,901.14	535,527.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52.28	21,191.36
其他	57,128.51	129,029.91
合 计	954,082.96	1,142,897.61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8,102.48	52,932.96
罚没支出	257,472.56	2,055,850.8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30,513.43	11,883.93
捐赠支出	100,000.00	668,746.20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15,032,622.41
违约金、赔偿损失	1,753,917.96	526,221.60
其他	95,541.04	5,333.14
合 计	2,715,547.47	18,353,591.06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874,908.48	55,645,420.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3,511.28	-7,961,519.37
合 计	51,151,397.20	47,683,901.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75,358,982.49	208,019,765.5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03,847.37	31,202,964.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09,766.45	5,503,966.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7,957.64	-951,197.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6,648.12	-7,447,22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0,651.67	3,960,96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524,922.66	-34,831,520.47
研发费加计扣除	-7,383,062.99	-5,253,039.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77,304.87	44,985,253.50

股权处置收益合并抵消的影响	586,502.97	10,513,739.60
所得税费用	51,151,397.20	47,683,901.22

(三)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515,740.9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之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13,688,916.60	票据质押融资
长期应收款	750,000,000.00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244,647,029.08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65,393,309.63	抵押担保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8,160,546.03	[注]
合 计	1,382,405,542.24	

[注] 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织金能源公司)6,300万元的股权质押用于织金能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织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68,121.13	6.4854	11,466,972.78
欧元	7.01	7.5247	52.75
卢比	1,642,971.94	0.08738	143,562.89
新加坡币	9,740.57	4.7632	46,396.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52,529.47	6.4854	16,554,174.62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90,000.00	0.08738	7,864.20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FEID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新德里	印度卢比 INR
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FEIDA INTERNATIONAL POW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SGD

菲达印度有限公司以及菲达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期末资产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按本期平均汇率折算。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9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燃煤电站 PM2.5 预荷 电及低温微颗粒控制 装备产业化项目	1,736,605.72		1,525,351.72	211,254.00	其他收益	
燃煤电站细颗粒物超 低排放控制装备技术 改造项目	1,670,972.92		219,806.25	1,451,166.67	其他收益	
ERP、PLM、SCM、MES 等管理软件应用建设 投入补助	614,712.50		106,905.00	507,807.50	其他收益	
省两化深度整合国家 示范区补助	289,008.33		65,325.00	223,683.33	其他收益	
盐城环保产业园土地 补偿款	21,605,656.00		376,599.78	21,229,056.22	其他收益	
钣金件自动焊接系统 项目	350,000.00		37,500.66	312,499.34	其他收益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 项补助	3,2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 臭系统专项补助	833,336.00		156,249.75	677,086.25	其他收益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 染防治项目	26,844,916.42		1,917,494.01	24,927,422.41	其他收益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27,010.00		12,161.25	214,848.75	其他收益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 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29,363,957.60		954,063.00	28,409,894.60	其他收益	
遂昌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496,453.93	19,503,546.07	其他收益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 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 目（二厂）		17,250,000.00		17,250,000.00	其他收益	
瑞安管网迁改补偿		3,033,200.00		3,033,200.00	其他收益	
松阳污水处理厂清洁 排放中央补助		11,800,000.00	157,333.33	11,642,666.67	其他收益	
小 计	106,736,175.49	32,083,200.00	6,625,243.68	132,194,131.8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 资金	2,000,000.00	3,0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其他收益	
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 （传统产业改造）财 政专项激励资金	2,013,733.32		755,150.01	1,258,583.31	其他收益	
小 计	4,013,733.32	3,000,000.00	2,005,150.01	5,008,583.31		

③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退税	3,383,798.89	其他收益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试点工作	3,050,000.00	其他收益	财建〔2015〕19号
工业“小升规”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798,800.00	其他收益	市委办〔2020〕38号、诸经信 〔2020〕61号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产业扶持资金	547,200.00	其他收益	杭高新市监〔2021〕15号
省内首台（套）产品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委办〔2020〕23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扣除	406,999.27	其他收益	
院士工作站评优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诸科协〔2021〕8号、诸科协 〔2021〕19号
2020年促生产稳就业保增长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黔工信运行〔2021〕24号
育才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暨街工委〔2020〕19号
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122,2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3,291.09	其他收益	

高企复审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诸科〔2018〕24号
小升规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市委办〔2020〕38号
电费补贴	92,399.50	其他收益	
2020年度开放型经济出口补贴	90,600.00	其他收益	市委办综〔2020〕17号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66,000.00	其他收益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汇入款	56,542.00	其他收益	盐开人社〔2020〕2号
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市委办〔2020〕23号
其他	141,364.16	其他收益	
小计	10,219,194.91		

2) 2020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盐城环保产业园土地补偿款	22,107,789.92		502,133.92		21,605,656.00	其他收益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233,333.44	8,500,000.00	1,749,999.96	12,983,333.48		其他收益	
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工艺优化项目	4,430,000.00			4,430,000.00		其他收益	
污水扩能循环化改造补助金	5,070,046.56		691,370.04	4,378,676.52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		3,660,000.00	262,060.00	3,397,940.00		其他收益	
危废扩建项目政府补助款	2,695,312.50		431,250.00	2,264,062.50		其他收益	
燃煤电站PM2.5预荷电及低温微颗粒控制装备产业化项目	5,021,746.49		3,285,140.77		1,736,605.72	其他收益	
燃煤电站细颗粒物超低排放控制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1,964,047.92		293,075.00		1,670,972.92	其他收益	
绿色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水泥窑协同项目	1,777,360.00		159,168.00	1,618,192.00		其他收益	
两废项目工程补助	6,177,638.73		4,677,638.73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衢州市财政局科技创新竞争分配专项资金（危废扩能项）	1,289,062.50		206,250.00	1,082,812.50		其他收益	
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工艺优化项目	1,028,200.00		116,400.00	911,800.00		其他收益	
ERP、PLM、SCM、MES等管理软件应用建设投入补助		712,700.00	97,987.50		614,712.50	其他收益	
大气污染洁净排放项目	677,088.00		62,496.00	614,592.00		其他收益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熟料装置洁净排项目	515,276.00		44,172.00	471,104.00		其他收益	
熟料装置洁净排放改造项目	388,110.00		35,820.00	352,290.00		其他收益	
钣筋件自动焊接系统项目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污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75,830.00		41,004.00	334,826.00		其他收益	
省两化深度整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348,400.00	59,391.67		289,008.33	其他收益	
生化系统改造项目	824.63		824.63			其他收益	
危废全过程监控系统	99,263.20		99,263.20			其他收益	
省级环保装备高新技术综合试点园区项目	239,820.00		239,820.00			其他收益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2,398,883.58		26,844,916.42	其他收益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收益	
临海城市污水处理除臭系统专项补助	1,041,669.00		208,333.00		833,336.00	其他收益	
桐庐取水口迁移补助	243,225.00		16,215.00		227,010.00	其他收益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中央补助		30,000,000.00	636,042.40		29,363,957.60	其他收益	
遂昌清排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9,175,643.89	69,064,900.00	17,164,739.40	34,339,629.00	106,736,175.49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	--------------	----

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3,020,600.00		1,006,866.68	2,013,733.32	其他收益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燃煤电厂新型高效除尘技术及工程示范项目	918,171.43	135,700.00	1,053,871.43		其他收益	
燃煤电站低成本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及规模装备项目	834,280.67		834,280.67		其他收益	
工业废气污染高效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8,373,052.10	735,700.00	5,095,018.78	4,013,733.32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一企一策地方财政奖励	21,895,000.00	其他收益	市委（2018）22号
增值税退税	14,453,304.16	其他收益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补助	3,050,000.00	其他收益	财建（2015）19号
失业保险等社保返还款	2,707,805.13	其他收益	市委办（2019）95号
垃圾收运项目奖补	1,800,000.00	其他收益	黔财金（2018）60号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补助	607,800.00	其他收益	
疫情期间医废处置补助款	470,000.00	其他收益	衢环发（2020）60号
疫情期间隔离点感染医疗废物及垃圾处置补贴	450,000.00	其他收益	衢环发（2020）131号
固体废物处置补助款	413,323.00	其他收益	
光伏发电政策补贴	392,986.00	其他收益	绍市发改能通（2018）35号
稳岗补贴	330,478.33	其他收益	
社保返还	327,150.66	其他收益	
2020年省青年拔尖人才专项经费	300,000.00	其他收益	浙组（2017）5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款	255,4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51,100.00	其他收益	浙人社发（2020）36号
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浙委人（2020）4号
污染源在线监测运维补助	202,100.00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企业科创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诸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诸市人才办(2020)3号
2019年度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补助款	162,261.84	其他收益	
除臭补贴	150,000.00	其他收益	
授权专利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诸科(2018)24号
浙江制造认证奖补	100,000.00	其他收益	市委(2018)22号
创新奖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诸科(2020)13号
疫情补贴	64,548.81	其他收益	
涉企两直资金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统计局奖励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589,273.74	其他收益	
小计	50,562,531.6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849,588.60	72,822,289.8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重组方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21年1-9月						
菲达物料公司	330万元	60.00	出售	2021-1-29	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	-57,962.23

2020 年度						
衢州清泰公司	38,509.63 万元	100.00	出售	2020-12-31	办妥财产权 交接手续	41,553,154.12
衢州巨泰公司	21,799.19 万元	100.00	出售	2020-12-31	办妥财产权 交接手续	28,538,443.2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 置日净利润
2021 年 1-9 月				
余干菲达公司	清算	2021-3-11	34,733,841.94	21,080.3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组方

1.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菲达电气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90	10	设立
菲达脱硫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菲达环境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菲达科技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94.6	5.4	设立
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 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制造业	100		设立
菲达设备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设立
辰通贸易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华商进出口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织金环境公司)	织金	织金	生态保护 和环境治 理业	70		设立

织金能源公司	织金	织金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1.95		设立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	余干	余干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设立
余干菲达公司	余干	余干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		设立

[注] 以下简称余干能源公司

2)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菲达华蕴公司 51% 股权，但是不能控制该公司董事会，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织金环境公司	30%	29,927.61	811,732.21
织金能源公司	18.05%	-2,297,661.54	-1,632,440.08
余干能源公司	49%	-1,580,363.25	-814,492.77
余干菲达公司	49%	10,329.36	651,861.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21.9.30	2020.12.31
织金环境公司			17,304,532.76	17,274,605.14
织金能源公司			10,589,248.36	12,886,909.90
余干能源公司			53,728,035.20	55,308,398.46
余干菲达公司				16,943,682.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9.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织金环境公司	31,500,336.56	64,712,467.98	96,212,804.54	38,995,694.92		38,995,694.92

织金能源公司	55,788,761.69	330,375,008.17	386,163,769.86	225,916,694.00	102,086,529.83	328,003,223.83
余干菲达公司						
余干能源公司	14,829,139.33	298,268,709.80	313,097,849.13	19,477,469.37	183,971,328.33	203,448,797.7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织金环境公司	27,606,992.05	83,794,535.88	111,401,527.93	54,157,449.86		54,157,449.86
织金能源公司	42,207,422.55	344,714,028.95	386,921,451.50	206,380,227.38	109,089,930.49	315,470,157.87
余干菲达公司	34,679,883.27		34,679,883.27	100,940.28		100,940.28
余干能源公司	39,481,636.03	135,157,169.83	174,638,805.86	61,764,523.30		61,764,523.3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织金环境公司	12,171,929.89	-26,968.45	-26,968.45	-2,492,345.38
织金能源公司	25,262,525.74	-13,290,747.60	-13,290,747.60	3,305,963.80
余干菲达公司		21,080.32	21,080.32	
余干能源公司	138,526,360.08	-3,225,231.13	-3,225,231.13	-347,856,930.3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织金环境公司	10,625,701.46	-3,433,493.71	-3,433,493.71	-542,784.28
织金能源公司		-5,078,072.06	-5,078,072.06	-10,535,960.85
余干菲达公司	9,079,646.00	3,076,036.21	3,076,036.21	10,552,735.02
余干能源公司		-463,487.29	-463,487.29	-463,487.29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菲达菱立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50		权益法核算
河南豫能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40		权益法核算
广西广投公司	南宁	南宁	制造业	45		权益法核算
菲达供应链公司	诸暨	诸暨	贸易业	40		权益法核算
菲达华蕴公司	诸暨	诸暨	制造业	51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9. 30/2021 年 1-9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菲达菱立公司	菲达华蕴公司	菲达菱立公司
流动资产	14,937,869.59	142,001,364.10	18,353,426.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937,869.59	24,643,023.76	7,655,826.61
非流动资产		375,229.86	25,021.45
资产合计	14,937,869.59	142,376,593.96	18,378,448.06
流动负债	298,970.84	127,318,148.43	2,539,700.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8,970.84	127,318,148.43	2,539,700.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8,898.75	15,058,445.53	15,838,748.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319,449.38	7,679,807.22	7,919,374.0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19,449.38	7,679,807.22	7,919,374.03
营业收入		144,344,807.07	7,117,200.85
财务费用	-9,847.92	-23,021.68	-9,824.23
所得税费用		3,359,435.82	
净利润	-1,199,849.30	10,058,445.53	949,750.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99,849.30	10,058,445.53	949,750.5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1. 9. 30/2021 年 1-9 月			2020. 12. 31/2020 年度		
	河南豫能公司	广西广投公司	菲达供应链公司	河南豫能公司	广西广投公司	菲达供应链公司

流动资产	61,810,937.23	9,870,335.84	427,452,467.45	255,336,141.10	10,799,040.23	70,178,275.41
非流动资产	304,792,525.43	318,932.25	10,450.99	159,051,036.69	377,909.97	233,374.06
资产合计	366,603,462.66	10,189,268.09	427,462,918.44	414,387,177.79	11,176,950.20	70,411,649.47
流动负债	337,447,413.58	3,406.85	360,736,679.01	381,253,508.20	10,679.98	20,467,611.91
非流动负债		8,510.00			8,510.00	
负债合计	337,447,413.58	11,916.85	360,736,679.01	381,253,508.20	19,189.98	20,467,61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156,049.08	10,177,351.24	66,726,239.43	33,133,669.59	11,157,760.22	49,944,037.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62,419.63	4,579,808.06	26,690,495.77	13,253,467.84	5,020,992.10	19,977,615.0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47,301.47			45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62,419.63	5,027,109.53	26,690,495.77	13,253,467.84	5,468,293.57	19,977,615.02
营业收入	15,504,119.16		1,240,644,750.26	1,647,804.00		149,256,833.00
净利润	-4,908,754.02	-90,817.72	14,292,211.87	-50,333,212.23	-1,508,489.23	-55,962.44
其他综合收益				19,495.73		
综合收益总额	-4,908,754.02	-90,817.72	14,292,211.87	-50,313,716.50	-1,508,489.23	-55,962.4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二) 被重组方

紫光环保公司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0.48		设立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0.00		设立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8.56		设立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00		设立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1.00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环保咨询服务	7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52	-220,541.92	1,235,721.88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1,256,230.95	7,124.54		5,600,000.0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223,842.82	337,011.19		1,500,000.00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479,902.61	640,509.76		2,200,000.0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99	379,798.32	251,210.71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41.44		-854,061.47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00	6,923,706.77	1,183,045.24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9.00	76,858.08	-138,366.67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77,602.8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9.30	2020.12.31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86,499.70	1,907,041.62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35,984.05	2,479,753.1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6,330.14	872,487.32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20,769.44	1,140,866.83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825,082.73	5,445,284.41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4,366,470.00	12,559,465.6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71,097,783.78	64,174,077.01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755,950.58	4,679,092.5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602.8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9.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22,903.42	9,022,920.81	10,045,824.23	4,118,722.01	214,848.75	4,333,570.76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953,246.62	310,768,496.20	327,721,742.82	305,764,736.46	3,277,086.25	309,041,822.71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58,508.83	35,042,398.33	38,000,907.16	27,037,605.70		27,037,605.70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850,707.04	14,488,161.97	29,338,869.01	13,131,174.30		13,131,174.30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21,863.29	48,994,138.75	69,016,002.04	10,717,166.64		10,717,166.64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2,395,663.12	69,626,615.12	82,022,278.24	53,756,853.65		53,756,853.6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0,037,363.47	874,653,675.17	904,691,038.64	286,173,349.42	415,381,164.17	701,554,513.59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901,562.15	34,623,379.16	38,524,941.31	26,330,196.23		26,330,196.2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73,378.03		13,573,378.03	165,387.49		165,387.4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513,633.91	9,743,319.13	12,256,953.04	5,570,692.75	227,010.00	5,797,702.75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803,957.60	286,066,898.79	315,870,856.39	299,438,755.02	4,033,336.00	303,472,091.02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36,736.97	37,888,912.76	41,725,649.73	33,000,776.52		33,000,776.52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021,328.38	16,954,860.58	33,976,188.96	22,567,520.36		22,567,520.36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311,970.23	43,986,184.41	61,298,154.64	6,800,724.01		6,800,724.01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9,686,638.65	72,254,949.30	81,941,587.95	52,221,461.69		52,221,461.69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5,977,194.36	843,756,109.52	879,733,303.88	298,193,517.58	398,185,280.58	696,378,798.16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230,370.46	35,836,619.66	40,066,990.12	28,069,317.03		28,069,317.03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336,027.58	-746,996.82	-746,996.82	1,311,178.80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960,295.92	6,281,154.74	6,281,154.74	31,536,677.39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847,169.84	2,238,428.25	2,238,428.25	6,082,373.76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397,735.85	4,799,026.11	4,799,026.11	10,341,764.01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989,053.50	3,801,404.77	3,801,404.77	7,120,714.22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8,476,234.44	-1,454,701.67	-1,454,701.67	245,465.13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4,323,379.46	19,782,019.33	19,782,019.33	62,191,202.60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816,384.87	197,071.99	197,071.99	3,014,083.15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2,009.46	-592,009.46	-426,948.0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847,325.05	4,185,509.60	4,185,509.60	2,728,860.04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8,709,828.48	35,622.68	35,622.68	8,167,148.70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557,739.22	3,370,111.87	3,370,111.87	9,249,033.14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703,108.22	6,405,097.61	6,405,097.61	9,215,226.45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75,535.82	2,514,370.23	2,514,370.23	4,964,482.57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10,446,843.85	-2,060,959.14	-2,060,959.14	146,018.51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9,493,744.45	3,380,129.27	3,380,129.27	8,989,065.11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5,885,855.36	-354,786.33	-354,786.33	2,946,770.2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89%(2020 年 12 月 31 日：19.8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9.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67,019,699.54	2,991,033,721.24	2,029,046,454.95	406,067,709.81	555,919,556.48
应付票据	265,260,500.00	265,260,500.00	265,260,500.00		
应付账款	1,344,908,390.91	1,344,908,390.91	1,344,908,390.91		
其他应付款	1,006,135,233.55	1,006,135,233.55	1,006,135,233.55		
租赁负债	16,718,066.42	16,718,066.42	16,718,066.42		
长期应付款	102,086,529.83	182,430,162.51	31,913,470.17	61,873,232.82	88,643,459.52
小 计	5,502,128,420.25	5,806,486,074.63	4,693,982,116.00	467,940,942.63	644,563,016.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15,053,639.04	2,136,371,509.57	1,618,112,710.55	302,194,643.56	216,064,155.46
应付票据	231,755,000.00	231,755,000.00	231,755,000.00		
应付账款	1,380,019,365.70	1,380,019,365.70	1,380,019,365.70		
其他应付款	1,576,097,528.25	1,576,097,528.25	1,576,097,528.25		
长期应付款	143,500,000.00	208,750,119.14	34,410,069.51	92,784,381.21	81,555,668.42
小 计	5,406,897,887.78	5,593,465,877.45	4,900,867,028.80	394,979,024.77	297,619,823.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三)2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57,684.52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684.52	
权益工具投资			9,257,684.52	
2. 应收款项融资			192,593,178.3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杭钢集团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万元	25.67	25.67
------	-----	--------	------------	-------	-------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钢集团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 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82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杭钢集团，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8 号），将杭钢集团 10% 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富春有限公司（香港）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菲达集团	公司股东之一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菲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菲达集团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	[注 1]
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衢州巨化建筑设计院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控制企业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联营企业
林景平	紫光环保子公司盱眙紫光之股东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之少数股东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注 2]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注 2]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菲达物料公司	[注 4]

[注 1] 巨化集团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7 月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

杭钢集团。此外，杭钢集团持有巨化集团 15.01%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在巨化集团担任董事。
故报告期内巨化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系原董事吴法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吴法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辞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其辞职后的 1 年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注 3]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公司）原系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台州台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股权转让后的 1 年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注 4] 菲达物料公司原系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基准日转让给杭州智达物料输送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股权转让后的 1 年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菲达供应链公司	采购钢材	278,667,255.61	115,265,486.2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21,592,147.06	253,715,206.91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套件/加工费	2,678,309.42	3,980,315.8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水电氮气费	1,679,954.44	2,284,078.3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522,902.65	4,628,318.5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1,479.05	964,816.07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221,917.01	319,852.7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70	462,924.52
	装修服务	5,094,165.14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64.18	
江苏海德公司[注]	采购环保设备		81,388,124.6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用分公司	水电费及工程款		39,496,998.96
	管道及流量计安装等		243,323.4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费		10,590,143.5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辅料采购/设备		10,374,467.01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8,669,466.55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氟石膏		8,434,245.5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氟石膏		5,685,432.48
	污水处理服务		2,432,465.99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520,356.6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采购材料		4,519,682.2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3,664,023.18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餐费等		3,444,471.43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365,538.5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除盐水等		2,314,560.1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2,012,528.12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氨水		1,691,927.06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等		1,572,641.5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矿粉		1,550,849.55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1,336,053.9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及消防器材等		1,289,508.28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配套件		1,133,174.55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过磅费等		702,739.61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95,849.07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3,198.56
	接受劳务		1,415.93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5,233.67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343,173.82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氮气等		146,878.20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81,686.80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9,245.28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66,037.73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费		42,800.00
巨化集团	零星采购		33,835.87
衢州衢化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费		24,458.36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培训费		5,048.52
衢州巨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服务		4,716.98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费		1,561.00

[注] 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将持有的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转让后的 1 年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作为关联方，故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采购数据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19,177,807.21	127,119,346.94
	污水处理服务	24,172,386.59	33,079,241.87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40,346,673.42
菲达华蕴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97,448,917.79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8,004,747.01	27,187,123.5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8,334,376.15
	销售环保设备	30,140,790.41	252,983.68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37,142.11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21,424,000.00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15,094.34	1,886,792.45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	369,621.2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356,718.59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危废处理服务		17,678,933.16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7,669,663.6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污水处理服务/销售乙炔		7,666,879.33
菲达供应链公司	销售钢材		6,461,327.43
	劳务费	60,000.00	76,330.10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6,144,597.16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5,181,179.81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4,921,040.11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污水、危废处理服务		2,793,302.36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2,639,178.71
河南豫能公司	销售环保设备	104,128.37	1,538,461.54
	销售配套件		19,469.03
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512,704.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污水处理服务		1,478,132.5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044,0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固废、污水处理		874,102.13
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855,555.40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602,683.79
衢州市清越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79,056.6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277,924.53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255,660.83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服务		248,888.5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危废处理服务		233,636.10
杭钢集团	销售环保设备		225,663.72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222,099.67
浙江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88,164.00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服务		174,480.00
	乙炔、废料等		38,985.46
浙江巨程钢瓶有限公司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160,184.00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134,400.00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120,332.36
巨化集团	固废、污水处理服务		67,924.53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57,596.00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46,112.62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39,431.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污水处理服务		31,528.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23,832.48
浙江衢州联州致冷剂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服务		17,67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上海菲达驿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142.86	257,142.8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13,008.85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动产租赁		318,584.08
衢州巨化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394.5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779.82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菲达集团	房屋租赁	232,442.28	1,631,068.35
杭钢集团	房屋租赁	1,161,665.96	1,546,059.05
菲达供应链公司	房屋租赁	8,236.78	29,635.39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银行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钢集团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1/2/2	2022/2/1	否
杭钢集团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1/2/26	2022/2/25	否
杭钢集团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1/2/26	2022/2/25	否
杭钢集团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1/2/26	2022/1/25	否
杭钢集团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021/2/2	2022/1/14	否
杭钢集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1/2/2	2022/2/1	否
杭钢集团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21/3/1	2022/1/25	否
杭钢集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1/3/1	2022/1/18	否
杭钢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4/14	2022/4/13	否
杭钢集团	64,000,000.00	64,000,000.00	2020/12/31	2021/11/9	否
杭钢集团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0/12/18	2021/10/16	否
菲达集团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021/1/25	2022/1/24	否
菲达集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1/1/7	2021/12/28	否
菲达集团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2/2	2022/2/1	否
菲达集团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1/4/8	2022/4/7	否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 1]	122,500,000.00	185,700,000.00	2021/4/10	2035/4/9	否
杭钢集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67,090,000.00	522,000,000.00	2016/6/28	2025/12/31	否

[注 1] 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 127,500,000.00 元的保证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由杭钢集团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 10 年对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2) 应付票据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菲达集团	23,760,000.00	23,760,000.00	2021/8/27	2022/2/27	否

菲达集团	4,200,000.00	4,200,000.00	2021/6/25	2021/12/25	否
菲达集团	19,887,900.00	19,887,900.00	2021/6/25	2021/12/25	否
菲达集团	9,415,000.00	9,415,000.00	2021/7/2	2022/1/2	否
菲达集团	4,025,000.00	4,025,000.00	2021/7/13	2022/1/13	否
菲达集团	18,858,000.00	18,858,000.00	2021/7/23	2022/1/23	否

3) 保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菲达集团为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提供担保余额为 237,754,479.33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1,400.00	5,909,3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1 年 1-9 月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应计利息	累计未付利息
杭钢集团		120,500.00	35,500.00	85,000.00	1,824.76	1,824.76
杭钢股份	114,500.00		114,500.00		1,618.74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9.30			1,119.30	36.92	197.32
林景平		44.00		44.00	1.24	1.24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3,724.00	6,174.00	490.00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应计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89.11	534.80	9,423.91		237.73	

(2) 2020 年度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数	应计利息	累计未付利息
杭钢股份	110,000.00	121,000.00	116,500.00	114,500.00	4,974.16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7.83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9.30			1,119.30	48.29	160.4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32.70	32.70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数	应计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0.00	30.00	60.89	8,889.11	681.98	2,249.43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巨化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衢州巨泰公司、衢州清泰公司100%股权分别以评估价21,799.19万元及38,509.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该交易于2020年12月29日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通过（浙国资产权〔2020〕47号），并于2020年12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该部分股权转让款。

(2) 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杭钢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评估价54,520.31万元（考虑股利分配调整后的价格为47,520.31万元）购买杭钢股份所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35.00%的股份，于2021年2月3日付清股权收购款。

(3) 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子公司辰通贸易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菲达供应链公司开展钢铁贸易业务。2021年1-9月该类业务项下累计采购钢材14,722.44万元，均已返售给上述两公司，实现贸易损益1,224.86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4) 2021年4月30日，子公司紫光环保公司与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紫光环保公司以2,611.21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甘肃富蓝耐70%股权转让给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妥股权转让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9.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豫能公司	91,817,565.07	26,104,699.02	84,060,375.33	16,986,859.66
	菲达华蕴公司	82,767,937.17	2,483,038.12		
	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			3,810,000.00	114,300.00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50,000.00	65,000.00	650,000.00	65,00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28,400.00	852.00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009.98	780.3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17,094.18	515,128.25	2,927,094.18	327,742.5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074,307.11	184,458.43	3,054,402.85	183,264.17
	杭钢集团	255,000.00	15,300.00	255,000.00	15,300.00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209,120.00	1,452,547.20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961,992.04	118,859.76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小计		209,953,015.57	31,014,030.78	94,861,282.34	17,699,098.65
合同资产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33,757,374.85	1,012,721.25	46,323,061.10	1,660,452.97
	河南豫能公司	5,491,118.50	1,139,380.51	18,525,522.24	4,136,566.46
	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969,378.58	1,198,818.20	12,074,085.18	362,222.56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13,975,664.00	419,269.92	14,000.00	420.00
	衢州巨泰公司	2,540,000.00	76,200.00		
小计		70,733,535.93	3,846,389.88	76,936,668.52	6,159,661.99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豫能公司	4,000,000.00			

	衢州巨泰公司	1,100,000.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9,014,327.01		1,733,388.00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0,000.00		7,21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小计		71,154,327.01		8,943,388.00	
预付款项					
	菲达供应链公司	40,198,701.10			
	巨化集团			5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14,940.75	
	杭钢集团			147,034.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8,648.00			
小 计		40,217,349.10		1,662,474.75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	3,004,888.25	90,146.65	244,240,155.48	7,327,204.6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535,100.00	580,841.00	1,870,925.00	456,835.75
	菲达供应链公司	4,505,843.00	135,175.29	122,275.77	3,668.27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118,690.00	147,290.00	74,932.00
	菲达集团	67,784.80	30,685.40	67,784.80	12,487.96
	河南豫能公司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菲达物料公司	50,000.00	1,500.00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衢州巨泰公司	9,550.00	955.00		
	杭钢集团	600.00	600.00	600.00	480.00
	菲达菱立公司			32,034.00	961.02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497,464.76	

小 计		10,391,056.05	993,593.34	383,998,529.81	7,886,569.66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菲达供应链公司		33,200,277.66
	江苏海德公司		20,722,288.19
	诸暨市丰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282,415.43	11,282,415.43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481,129.41
	菲达菱立公司		10,697,600.0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88,749.41	1,827,585.00
	诸暨市众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68,112.71	1,169,712.7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6,000.00	1,786,318.5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6.78	1,234,237.0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96,523.11	
	菲达物料公司	82,140.17	82,140.17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2,022.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94.34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11.00	3,711.00
	杭钢集团	104,838.42	
小 计		15,099,653.37	99,487,415.21
合同负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92,803,201.39	62,086,620.14
	菲达华蕴公司	18,163,695.00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6,352,115.04
	河南豫能公司		2,403,539.82
小 计		110,966,896.39	70,842,275.00
其他应付款			
	杭钢集团	868,773,135.55	
	杭钢股份		1,145,000,000.00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66,280.50	12,797,050.50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29,726,993.33
	河南豫能公司	755,661.77	1,00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香港）	259,181.09	259,181.09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	71,000.0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	135.00
	林景平	452,387.00	
	菲达集团	232,442.2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222,675.42	
	菲达菱立公司	21,258.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88,915,491.61	1,188,904,359.92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余额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402,559,081.92	1.0000	402,559,081.92
美元	1,426,500.00	6.4854	9,251,423.10
欧元	101,843.90	7.5247	766,344.79
小 计			411,810,505.02

（二）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之说明。

(2) 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单位：万元）

担保	被担保	贷款金	担保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	-----	-----	-----	-------	-------	----

单位	单位	融机构	款金额			
本公司	神鹰集团 [注]	工行诸暨支行	2,700	2015-12-10	2016-10-28	已代偿
		浦发银行诸暨支行	3,000	2015-12-11	2016-10-28	已代偿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5-09-07	2016-03-07	已代偿
		平安杭州湖墅支行	3,000	2015-09-21	2016-03-21	已代偿
		招行诸暨支行	2,000	2015-07-09	2016-01-09	已代偿
		稠州银行杭州分行	3,000	2015-06-23	2016-10-28	已代偿
	小 计		15,700			

[注] 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与神鹰集团签约，各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互保期2年，到期后续保2年，互保期自2015年5月16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2016年10月，神鹰集团债务到期后无力偿还，由本公司代偿本息158,472,698.91元

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臻置业）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约定诸暨市王家湖村2#地块“郎臻幸福家园”小区的14间商铺（共计面积3805.07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资产，对应债权57,143,683.08元（工行诸暨支行与浦发银行诸暨支行）。本公司、神鹰集团、诸暨神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置业）签订《反担保抵押协议》与《反担保抵押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小陈家自然村鼎盛苑小区的18间商铺（共计面积4804.42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资产，对应债权50,968,489.85元（招行诸暨支行与稠州银行诸暨支行）。

上述用做抵押的32间商铺已于2021年8月过户至本公司。因办理过户手续，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朗臻置业、神鹰置业代垫税费21,092,509.44元，挂账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9,090,912.60元。

上述32间商铺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后，本公司对神鹰集团的代偿债务本息余额变更为50,360,525.98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与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朱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为民将其持有的江苏海德公司4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04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承诺，江苏海德公司的债权债务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为限，如果在股权转让基准日前客观已存在的未列入会计记录的或有债务导致其在股权转让后

被债权方以任何形式追索，江苏海德公司原股东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后公司查明原股权转让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德财务报表未反映的负债金额为 4,067.09 万元。公司按照上述协议决定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中的尾款 1,905 万元及资金占用息 142.902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朱为民向深圳国际仲裁庭就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申请仲裁，要求本公司支付：(1) 股权转让款 1,905 万元；(2)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 142.90 万元；(3) 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320.04 万元；(4) 赔偿逾期支付资金占用费的利息损失 11.34 万元；(5) 仲裁相关的律师费 25 万元以及其他仲裁费用。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部分裁决，本次裁决本公司应支付朱为民的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扣除本公司的部分仲裁请求后的金额 1,503.26 万元，对于朱为民上述第 (2)、(4) 项请求不予支持，对于第 (3)、(5) 项请求待与本案相关的其他事项确定后再行裁决。2020 年 10 月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503.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支付。2021 年 9 月，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申请撤销 2015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公司的仲裁申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净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衢州清泰公司		衢州巨泰公司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1,881,721.88		212,755,517.49
减：营业成本		105,725,902.06		187,161,881.42
税金及附加		4,135,241.94		3,149,400.08
销售费用		3,111,110.10		2,728,260.39
管理费用		24,014,187.49		14,122,899.94
研发费用		7,138,048.68		2,913,639.99

财务费用		3,116,895.63		-393,152.50
加：其他收益		10,092,804.36		1,605,137.25
投资收益		-381,738.78		5,553,901.29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19,580.14		-8,334.84
资产减值损失				-49,142.81
资产处置收益		5,559,887.07		-10,775.50
营业利润		40,030,868.77		10,163,373.56
加：营业外收入		78,506.63		435,108.26
减：营业外支出				7,339.68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40,109,375.40		10,591,142.14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6,307,288.94		1,019,147.28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3,802,086.46		9,571,994.86
加：持有待售资产组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列示）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35,320,181.00		21,403,832.41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41,553,154.12		28,538,443.21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6,232,973.12		7,134,610.80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69,122,267.46		30,975,827.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69,122,267.46		30,975,827.27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衢州清泰公司	72,338,543.85	29,917,478.86	-120,624,616.86
衢州巨泰公司	-4,044,001.52	-13,067,808.09	-25,019,514.61

(二)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1 年 1-9 月

项 目	环保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业务	建造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84,816,767.94	453,670,141.97	276,481,364.03	71,429,929.15	2,286,398,203.09
主营业务成本	1,287,777,686.71	260,150,805.22	276,347,482.81	55,150,043.66	1,879,426,018.40

(2) 2020 年度

项 目	环保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业务	建造服务	其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512,132,832.52	596,304,614.60	3,663,423.60	320,629,679.18	3,432,730,549.90
主营业务成本	2,152,732,616.26	364,591,027.19	3,314,356.78	201,969,922.18	2,722,607,922.41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1. 污水处理

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的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的福州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项目、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的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的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的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和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承建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采用 TOT 经营模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污水处理；其余子公司负责的污水处理项目均采用 BOT 经营模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污水处理。

2. 固废处理

子公司织金能源公司承建的织金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 BOT 模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向织金县政府提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范围为织金县，特许经营期 30 年。子公司余干能源公司承建的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采用 DBFOT 经营模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处理余干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特许经营权范围为余干县行政区划范围，特许经营期 28 年。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958,320,656.82	-212,509,375.02	745,811,281.80
预付款项	157,530,671.19	-725,794.01	156,804,877.18
存货	2,205,939,941.05	-528,830,562.12	1,677,109,378.93
合同资产		1,016,661,137.42	1,016,661,137.42
其他流动资产	250,590,859.20	-101,335,672.15	149,255,1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45,480.17	5,879,706.38	78,525,186.55
应付账款	1,155,939,804.38	324,028,189.39	1,479,967,993.77
预收款项	1,358,478,663.90	-1,358,478,663.90	
合同负债		1,075,980,844.61	1,075,980,844.61
应交税费	29,148,262.27	17,341,698.70	46,489,960.97
其他流动负债		139,877,509.79	139,877,509.79
未分配利润	-275,922,215.33	-19,610,138.09	-295,532,353.42

(五)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4,963,887.20	4,963,887.20

租赁负债		4,963,887.20	4,963,887.20
------	--	--------------	--------------

(六)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4 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准则解释 14 号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准则解释 14 号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2,436,309.97	-27,456,756.92	64,979,553.05
在建工程	137,928,830.37	-134,056,249.63	3,872,580.74
无形资产	2,610,452,144.44	161,620,176.89	2,772,072,321.33
应交税费	186,714,814.63	107,170.34	186,821,984.97

(七)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7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之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短期租赁费用	541,266.0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541,266.04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2,910.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1,266.0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2021年1-9月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	2,106 平方米	2 年	否
房屋	1,566 平方米	3 年	否
设备	4 台	10 年	否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1)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2021年1-9月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35,216,851.9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2021.9.30
1 年以内	155,276,250.00
1-2 年	147,955,694.44
2-3 年	140,635,138.89
3-4 年	133,314,583.33
4-5 年	125,057,942.91
5 年以后	317,475,165.12
合 计	1,019,714,774.70

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调节表

项 目	2021.9.3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019,714,774.70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64,159,218.70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755,555,556.00

(八)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与 Lanco Enterprise Pte. Ltd. (位于新加坡, 以下简称兰科(新加坡)) 签约承建四个燃煤电站静电除尘器项目。兰科(新加坡) 是 Lanco Infratech Limited (位于印度, 以下简称兰科基建) 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8 月 7 日, 兰科基建被银行申请破产清算, 法院准许其在 2018 年 5 月前进行自救重整。2019 年 2 月 15 日, 兰科(新加坡) 因资不抵债被强制清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 14,522.60 万元,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9 年 10 月, 本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 01 破 4 号之三《通知书》, 根据《通知书》, 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 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盐湖镁业供热中心烟气脱硫硝除尘项目承包商, 项目合同总价 11,378 万元, 该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余额 3,146.59 万元,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2020 年 2 月, 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第(2018)甘 0104 破申 1 号), 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固热电) 破产重整一案。本公司系西固热电除尘器改造项目承包商, 项目合同总额 4,168 万元(含增补), 该项目已验收合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未结转存货成本及未收回债权余额 489.39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回债权 250 万元。

4. 2018 年 1 月 16 日, 子公司菲达科技公司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赫得公司) 签订了《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 合同金额 4,29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 上海赫得公司与菲达科技公司、织金环境公司签订协议书, 约定原采购合同中与机动车辆购置相关的条款由织金环境公司履行, 涉及合同金额 2,440 万元亦由织金环境公司支付。后上海赫得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因设备质量问题争议, 菲达科技公司与织金环境公司尚余 1,215 万元货款未支付。2019 年 7 月, 上海赫得公司就未付货款对菲达科技公司和织金环境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法院作出判决, 菲达科技公司与织金环境公司应支付上海赫得公司货款及违约金计 1,036.38 万元, 上海赫得公司应支付菲达科技公司与织金环境公司设备质量鉴定费 34 万元。公司本期已经支付款项 323.89 万元, 剩余未支付款项在财务报表中已足额计提。

5.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 子公司菲达科技、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控) 签订《顺德区顺控环投热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由菲达科技负责合同项目的设计、供货、

调试、售后服务等除安装以外的全部工作，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合同总价款 55,379,856.41 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验收。2020 年 10 月 29 日，广东顺控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项目设计、供货、安装、技术资料交付等环节均不符合合同要求，要求菲达科技和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付消缺支出与违约金合计 2,334.88 万元，扣除其应付未付合同价款 1,925.22 万元后赔付其 409.66 万元。2021 年 8 月 4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菲达科技、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广东顺控连带赔偿消缺支出损失 450.96 万元及其利息，（2）菲达科技、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顺控连带支付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 200.33 万元，（3）广东顺控一次性向菲达科技支付合同价款 1,741.38 万元及其逾期付款损失。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各方已经按照判决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6.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布谷湾科技生态园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诸政发〔2020〕26 号），子公司辰通贸易位于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的房地产被诸暨市房屋征收安置所予以征收。2020 年 12 月 28 日，辰通贸易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安置所签订《诸暨市 2020 年度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经评估后征收补偿金确定为 159,017,740.00 元，由诸暨市安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征收房屋应予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搬迁腾空并交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与租赁方签订清退协议并完成了清退工作，将厂房所有钥匙移交完毕，辰通贸易收妥所有补偿金。

2020 年 12 月 30 日，辰通贸易与诸暨市安华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收购合同》，约定将辰通贸易位于安华镇的厂房按照评估价出售给该公司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腾空移交，出售价为 13,809,100.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辰通贸易已收到全部出售款并将厂房移交给诸暨市安华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厂房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7.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子公司浦江紫光水务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 2016 年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2019 年

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分别收到33,075,000元、24,806,250.00元和24,806,250.00元的污水管网租金。2021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73,482,665.13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73,482,665.13元，累计已收到162,566,745.48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8. 根据2017年6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与子公司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PPP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25.37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3亿元，租赁期27年，自2017年6月27日至2044年6月26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住建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2018年起每年6月30日返还等额本金1,111,111.11元，直到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利息为5年贷款基准利率加1.45%（6.35%）。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分别收到11,111,111.00元、11,111,111.00元、11,111,111.00元的污水管网租金，2021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455,363,188.68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99,807,632.68元，累计已收到44,444,444.00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9. 根据2015年11月24日子公司瑞安市紫光公司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订的《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PPP项目合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已投资建设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and 江南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以下合称工程），瑞安市人民政府通过PPP模式，确定本公司为工程特许经营权人，负责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即本公司），经营管理工程。根据协议，瑞安市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污水处理量为10万吨/日，一期为2.5万吨/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公司应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全部设施。该项目工程于2017年1月正式运营。子公司瑞安紫光于2016年5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6年瑞安字00485号）及质押合同（2016年瑞安（质）字0112号），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用作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500万元。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9月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98,573.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5,78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77,37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8,63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792,492.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4,50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445.46	
小 计	121,142,809.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406,37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1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399,244.97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本期发生额 83,398,573.14 元，主要系 1) 子公司辰通贸易公司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168 号和诸暨市安华镇的房产土地被政府征收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83,735,262.08 元；2) 本公司子公司余干菲达公司本期清算注销取得股权处置损失 10,750.97 元，菲达物料公司本期清算注销取得股权处置损失 64,188.64 元；3) 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损失 261,749.33 元。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